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状况、投资组合报告等事项，保证核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本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吿书未经审计。

本报吿书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206007
交易代码	20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261,213,244.65份
基金的存续期间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基金的存续期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大消费类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为长期收益提供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以及证券市场价格的系统分析，综合评估，运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手法，定期调整，博弈，实现大类资产的配置调整，调整仓位和调整范围。
2.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通过大消费类行业中的上市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企业竞争优势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挑具有基本面和估值优势的大消费类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3. 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属类配置、期限机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机会，实现资产增值并降低风险。
4. 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将对目标证券的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定价策略、价值策略、双向策略等来寻求定价的合理性及定价偏差，以获得稳定的回报。
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文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82257270
电子邮箱 dzhang@phfund.com.cn custod@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9999
传真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42,535.24
本期利润 -26,457,377.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5%
3.1.2 期间费用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期间的基金销售费用 -0.0903
期间的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费 -237,616,083.33
期末基金净值 -0.9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收入扣除非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期基金费用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时按照孰低原则取值，列示于表中。

(3) 所称的“期间”即指报告期的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累计净值增长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9% 0.68% 0.48% 0.62% 2.11% 0.06%

过去三个月 -1.19% 0.79% 1.29% 0.70% -2.48% 0.09%

过去六个月 -9.45% 1.20% -4.60% 0.83% -4.85% 0.37%

过去一年 -4.91% 1.28% -0.50% 0.94% -4.41% 0.34%

过去三年 -8.17% 1.27% -21.76% 1.04% 13.0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00% 1.23% -21.95% 1.03% 12.95% 0.20%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3.2.2 基金份额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月/年)末基金净值-报告期(月/年)初基金净值/(报告期(月/年)初基金净值×100%)。

注：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报告期